

打造漯河流动的风景区

我市隆重表彰2016年度第二季度出租车行业“服务标兵”



我市出租车行业“服务标兵”表彰大会现场。



副市长刘国勤与出租车司机亲切交谈。

■本报记者 王智 谢晓龙 张腾飞 通讯员 刘晓亚

提升服务形象,树立行业典型,让出租车成为漯河流动的风景区——7月13日,市科教文化艺术中心气氛热烈,近百名出租车行业“服务标兵”欢聚一堂,一起聆听出租车“服务标兵”代表的典型发言,接受我市对优秀出租车司机的表彰、褒奖和鼓励。

统一标志,整齐划一,彰显形象。上午八点半,近百

辆出租车整齐地驶入市会展中心广场。现场,由市客运办统一印制的“服务标兵”红色印贴把出租车点缀得既醒目又亲民,这既代表着我市下决心加大出租车管理力度、提升服务水平、树立出租车行业为民新形象的决心和信心,更彰显了广大出租车司机通过一言一行和每一次服务改善服务质量,努力打造漯河出租服务品牌,以实际行动为“两城同创”工作做贡献的热情和动力。

有一种相遇在路上,我们

用心用情;有一种形象在提升,我们是服务标兵。近一年来,综观各地出租车行业发展,没有哪里的思路转得这么快、工作做得这么实、服务形象提升得这么速度,可中原小城漯河做到了。

心系发展,情牵群众。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刘国勤对出租车行业的发展倾注了真心、真情。“‘金饭碗’靠自己去争取,‘的哥’形象在为民中树立……”为先进代表颁奖后,刘国勤伴着骄阳走进出租车司机代表中间,深情地勉

励大家踏实工作、爱岗敬业,通过热情服务赢得信赖、赢得尊重,成为名副其实的“服务标兵”和“的士明星”!

守法经营、优化服务,争取到的是荣誉,换来的是政府的支持和群众的信任。优秀出租车驾驶员吕永发说:“时代呼唤文明,出租车行业更需要文明。现在正值全市‘两城同创’攻坚阶段,出租车作为城市流动的窗口,我们深感责任重大。车容车貌良好,仪表整洁,语言文明,态度和蔼,为广大市民和客商提供安全舒适

的乘车环境,这些都需要我们做好!”

让行业规范持续有力,让出租车变化众人都能感知。当天,大会对2016年第二季度出租车行业“服务标兵”进行了表彰,在“服务标兵”驾驶的出租车显著位置张贴“服务标兵”标志,各颁发奖金1000元。

据介绍,除了每季度的表彰活动,今年我市还将在年底评选出年度十大“的士明星”。届时,我市将对获奖出租车司机重奖1万元。



2016年第二季度出租行业“服务标兵”名单

为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的经营行为,改善服务质量,提升我市的城市形象,我市开展全市出租汽车司机争创年度“的士明星”评选活动。根据评选方案,每季度评选出百名“服务标兵”,年底评选年度十大“的士明星”。各创建单位在第二季度周密安排、精心组织,通过出租车司机自荐、企业推荐、网上投票等程序,初选了109名候选人。在此基础上,市客运办、交警支队通过对各位候选司机平时的考核、管理情况进行进一步甄别、考核,经研究最终确定了第二季度的“服务标兵”。

希望受表彰的出租车驾驶员要保持荣誉、再接再厉,在我市“两城同创”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体出租车司机要以本次获得“服务标兵”荣誉的驾驶员为榜样,在全行业进一步掀起学先进、赶先进的热潮,为树立行业文明服务形象、展漯河出租车风采做出更大的贡献。

- | | | |
|-------------|-------------|-------------|
| 豫LT0340 和万民 | 豫LT0886 崔勇志 | 豫LT0202 周红亮 |
| 豫LT0944 张学军 | 豫LT0433 周立军 | 豫LT0588 王桂仙 |
| 豫LT0205 孟凯胜 | 豫LT0211 王文杰 | 豫LT0475 丁国厅 |
| 豫LT0037 孔楠 | 豫LT0956 吕俊伟 | 豫LT0493 郭新英 |
| 豫LT0348 远伟梅 | 豫LT0614 赵要民 | 豫LT0295 张永胜 |
| 豫LT1083 王秀梅 | 豫LT0995 李占同 | 豫LT0300 闵国伟 |
| 豫LT0879 杨立民 | 豫LT1028 林宏军 | 豫LT0698 王顺堂 |
| 豫LT0495 姚广刚 | 豫LT1047 王爱民 | 豫LT0294 张运来 |
| 豫LT0131 郭进喜 | 豫LT0057 罗大杰 | 豫LT0218 郑平勇 |
| 豫LT0627 赵大霞 | 豫LT0098 周二军 | 豫LT0781 张铁昌 |
| 豫LT0318 李丹 | 豫LT1041 叶涛 | 豫LT0637 张卫林 |
| 豫LT0738 程俊杰 | 豫LT1038 王永辉 | 豫LT0991 吕胜利 |
| 豫LT0901 张德全 | 豫LT0175 李同生 | 豫LT1033 孙磊 |
| 豫LT0305 潘红立 | 豫LT0343 李联五 | 豫LT0661 闫广军 |
| 豫LT1025 杨长林 | 豫LT0426 李奇 | 豫LT0702 崔相管 |
| 豫LT0714 任留顺 | 豫LT0023 赵春华 | 豫LT0536 孙玉青 |
| 豫LT0689 柏松阳 | 豫LT0124 张良臣 | 豫LT0891 陈勇顺 |
| 豫LT0380 吕永发 | 豫LT0103 史庆国 | 豫LT0576 赵丽军 |
| 豫LT0563 杜大松 | 豫LT1022 应贺杰 | 豫LT0298 马秋霞 |
| 豫LT0862 王江涛 | 豫LT0367 冉东洋 | 豫LT0973 潘奇 |
| 豫LT0545 邵中平 | 豫LT0618 闫东立 | 豫LT0409 中政顺 |
| 豫LT1048 冯广宇 | 豫LT0206 崔莉 | 豫LT0903 梁良良 |
| 豫LT0319 张红昌 | 豫LT0147 钱卫红 | 豫LT0994 张强 |
| 豫LT0308 王瑞峰 | 豫LT0225 程浩威 | 豫LT0887 赵建军 |
| 豫LT0230 刘爱国 | 豫LT0238 丁艳 | 豫LT0749 刘春华 |
| 豫LT0814 周海勇 | 豫LT0234 潘红伟 | 豫LT0667 魏民广 |
| 豫LT0628 杨敬立 | 豫LT0114 段小厂 | 豫LT0854 杨小民 |
| 豫LT0473 林世杰 | 豫LT0316 焦建宏 | 豫LT0946 张新耀 |
| 豫LT0272 韩耀民 | 豫LT1058 王力春 | 豫LT0640 程秋菊 |
| 豫LT0945 李超杰 | 豫LT0538 宋顺星 | 豫LT0356 马鹏飞 |
| 豫LT0732 武社会 | 豫LT0414 张义勤 | (排名不分先后) |

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管理办法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漯政[2016]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6月1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沙澧河风景区(以下简称“景区”)的开发、建设、保护和管理,提升景区服务质量,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沙澧河风景区管理范围:澧河段从107国道澧河桥至两河交汇处,沙河段从107国道沙河桥至淞江路沙河桥以及节制闸区域(包含水域管理),堤外到规划沿河控制线以内或堤外堤角外50米以内;控制区范围:沙澧河风景区绿线外一个街坊。

第三条 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管理处(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景区管理处”)作为景区管理机构,对沙澧河风景区实行职能封闭式管理,具体负责沙澧河风景区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景区管理处可以对景区

采用社会化管理模式,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物业公司、保安公司等进行管理。

第四条 景区管理处对沙澧河风景区行使以下管理职能:

(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景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总体规划对景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审核,对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二)建设、维护、管理景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三)负责景区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景区开发利用工作;

(五)协助水利、交通(海事)、农业、环保等相关执法部门对规划区域内的相关活动进行管理;

(六)依法对景区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七)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景区管理机构

第五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景区规划设置景区管理界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景区资源、生态环境、景区设施的义务,并有举报、劝阻、制止破坏景区资源、生态环境和景区设施行为的权利。

第六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景区规划建设应严格按照城市及风景区总体规划和沙澧河开发建设总体规划进行。

第七条 景区管理机构研究拟订沙澧河规划区域内开发、建设和管理的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景区规划建设要保持自然景观原有风貌和人文景观历史风貌,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环境质量,各项建设应当与景区环境相协调。

第九条 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景区内的各类建设工程、园林绿

化工程方案与初步设计的审核工作。紧临景区规划控制区域内的规划建设项目、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应经景区管理机构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第十条 景区管理机构负责规划区域内土地整理、储备及开发利用。

第十一条 未经景区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景区内施工、勘察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景区的景观、水体设施等,不得造成污染和损毁。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十三条 在景区施工作业,给景区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景区内新建、改建的非主干道、游园、绿地、广场、景观照明工程的后期恢复工作。

第三章 开发和保护

第十五条 景区管理机构按照星级景区管理标准在景区设置各类标识,并按照星级景区标准以及服务游客的需要,配套设置适量的游客服务中心和其他服务设施。

第十六条 在景区内开展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活动的,应当事先经景区管理机构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各类活动应按照批准的内容和范围在指定地点开展。确需搭建临时设施的,不得影响景区景观。活动结束后,举办单位应及时清理场地,清除垃圾等各类废弃物,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状。

第十七条 按照景区规划,在景区内从事文化、体育、娱乐、服务及其他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服从景区管理机构的统一

安排,与景区管理机构签订经营协议。

第十八条 景区内的游乐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运行。各类游乐项目应在入口处公示安全须知。游乐项目经营者应定期对游乐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测及维修保养。水上游乐项目应当配备专职救生员和完备的救生设施。

第十九条 景区游客在使用景区内游乐设施时,应严格按照安全保护规定,服从景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疏导。

第二十条 景区内游客自发组织的体育及其他文化娱乐活动,应服从景区的管理,且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一条 景区内不得设置影响景观、妨碍公共安全的商业广告。

第四章 管理和监察

第二十二条 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景区内园林设施、市政公共设施、夜景照明设施的养护、维修,保证各种设施完好。

第二十三条 景区管理机构按照景区规划要求设置供游人休闲、娱乐的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设施,并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景区管理机构负责对景区内的园林绿化植物及设施进行养护,对黄土裸露、缺株断档、损坏的设施及时补植、维修。

第二十五条 因建设施工确需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或拆除、占用市政设施的,应当经景区管理机构同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在景区内因建设施工需要道路开口、挖掘管线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管理,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保设施。

第二十八条 景区内各类设

备、设施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质量和安全检验,并定期检查维护,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安全和有效。

第二十九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根据需要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三十条 景区管理机构协同水利、交通(海事)、农业、环保等行政执法部门对景区内河道内的采沙、捕鱼、游泳、洗衣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除必要的施工、景区管理、抢险救灾等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含电动车)在沙澧河风景区内通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沙澧河风景区从事下列行为:

(一)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二)在河道内漂洗脏物;

(三)在饮用水源地钓鱼、游泳、进行水产养殖;

(四)破坏、擅自占用景区内广场、道路、绿地;

(五)折采树枝、花果、剥刮树皮、攀爬树木;

(六)开荒种田、践踏或损毁草坪、绿篱、树木、花坛、围栏等;

(七)在景区道路随意停放车辆;

(八)损毁、移动、占用、拆除公共设施或附属物;

(九)堆放、悬挂、晾晒物品;

(十)纵火、烧烤及其他污染环境的行为;

(十一)燃放爆竹或堆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十二)其他损害景区设施和影响景观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寻衅滋事、干扰景区建设管理或拒绝、阻碍景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景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景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景区管理机构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在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的,由景区管理机构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景区管理机构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